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81号

关于做好夏季高温和汛期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和汛期，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增多，引发各类安全事故的风险加大，在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全面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意义重大，现就做好夏季高温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夏季建筑施工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省 50 条重点事项和市 100 项检查要点，高度重视夏季高温天气和汛期对施工安全的不利影响，认真分析夏季高温施工和汛期安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认真研判高温、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叠加影响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及早进行统筹部署，开展夏季和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防汛工作有关要求织密织牢工作责任，要逐层级、逐项目、逐岗位压实压紧具体职责，切实将责任贯穿工作全过程，实现责任落实全覆盖，同时要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二、重抓措施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高度重视夏季高温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进入夏季、汛期，高温、暴雨、雷电、台风等恶劣天气增多，极易产生和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企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分析、深入把握夏季、汛期安全生产的规律和特点，突出抓紧抓好以防中暑、防坍塌、防触电、防中毒、防火灾为重点的夏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以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合理工期、造价，切实保证施工安全。

（二）落实高温期间安全生产措施。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针对夏季高温天气特点，进一步完善夏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一是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及时提供防暑降温食品和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确保务工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对务工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记录档案并书面告知务工人员。三是要根据高温天气预报，调整作业时间（根据《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四是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等临时设施应符合标准要求并满足防暑降温需要，加强对食堂卫生安全管控，做好传染病、食物中毒等防范措施。五是加强务工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使其了解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常识，掌握有关事故预防和救援知识。六是制定完善高温中暑应急

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三）突出非常规工作时段安全管理。高温期间非常规工作时段（一般指 8:00—17:30 之外时段）的作业，特别是早上 8:00 前，历来易多发安全事故，所以规范非常规工作时段安全管理十分必要。各地、各单位要突出重点环节管控：一是严格执行班前晨会制度，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危险源告知，现场安全员要检查分包、班组教育和交底情况。二是严格作息时间，工作时间结束后，项目部应清理现场人员，加强工地出入管理，巡查有无擅自作业情况。三是确需加班作业的，应经项目部同意，项目总监审查，登记作业人员信息、作业部位、作业内容、指挥与旁站人员，加强现场巡查，落实照明、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等措施。四是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施工、监理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做到和作业人员同步上班、同步下班。总包要严查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五是涉及超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施工的，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离开现场，施工企业分管负责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应带班检查。

（四）落实汛期安全防护措施。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基坑、沟槽开挖和土石方施工工程，要严格

按规范制定并落实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排水降水措施，及时清除坑边堆载，加强基坑支护变形和降水情况监测。对临近居民居住区、学校、主干道等重点区域的深基坑、管沟深槽开挖和土石方施工工程要高度关注，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消除。起重机械设备、脚手架、支模架基础周边不得堆积杂物，并落实好排水措施。起重机械设备的附着装置和高层脚手架连墙拉结杆件必须设置到位。现场临建设施和临时用电要严格按标准规范配置，室外绝缘老化的电缆和接头部位要做好绝缘措施和防水处理。工地围挡内外侧严禁堆积土和砂石等物料，要安排专人值守，发现有倾斜、裂纹等现象的围墙，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毗邻河道等水域的在建工程项目要做好防汛工作。要根据天气和气候变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序，严禁雷雨、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

（五）抓好施工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扬州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现场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技术方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民工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应采用阻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防火间距、现场临时消防通道、临时消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当完好有效，电焊、电工等特种

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和用电操作规程；在建工程不得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宿舍，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乱接。安全监督机构日常检查时，要重点检查现场防火方案编制、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灭火器和临时消防给水配备、生活区防火措施、防火应急救援和消防疏散等情况。

（六）抓好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处置。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要求，重点检查施工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悬空作业、攀登作业、移动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等部位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情况和高处作业专项方案编制、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高处作业环境改善、领导带班制度落实、职业健康等内容。

（七）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力度。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在进行危大工程监管时，要突出重点，坚守“五个环节”：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照规定审批或论证、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方案施工、分段施工完成必须经过验收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必须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原则，加大危大工程监督执法力度，对在监督检查发现的危大工程“五个环节”未落实的问题，依法实施罚款、信用管理，必要时申请省住建厅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强化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气象、水利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掌握高温、雷电、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落实预防灾害性天气的有关措施。要加强应急管理，完善防汛、防火、防中暑、防中毒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科学有效处置和应对，并及时上报信息。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安委办